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11 月 7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p>	<p>(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或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或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p>	<p>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2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吴礼顺</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刘铸</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68</p> <p>.....</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青美平</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刘铸</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68</p> <p>.....</p>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p> <p>(8) 发现投资者或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p>	<p>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p> <p>(7) 发现投资者或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p> <p>(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p> <p>(10)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p> <p>（1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p> <p>（11）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p> <p>（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p>	<p>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p> <p>（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2)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3)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单位净值；</p> <p>(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 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单位净值；</p> <p>(16)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8)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9)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1)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4)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5)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29)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p> <p>(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p>
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交易</p>
5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5)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债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A-1;超短期融资券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5)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债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A-1;超短期融资券</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本计划投资债项评级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的债券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以主体评级为准；</p> <p>(9)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9)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p>	<p>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p>	
6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严福崟、皮兰玉、雍加兴</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严福崟，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1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固收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投资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2022年加入第一创</p>	<p>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皮兰玉、雍加兴</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雍加兴，201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理财部经理，主要负责集合产品的投资管理，债券研究投资经</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p> <p>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雍加兴，201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20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理财部经理，主要负责集合产品的投资管理，债券研究投资经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风险评估以及大类资产配置。雍加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风险评估以及大类资产配置。雍加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7	<p>“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监督”	<p>其他投资品种等标准化资产：</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p> <p>投资限制：</p> <p>.....</p> <p>(5)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p>	<p>等标准化资产：</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交易。</p> <p>.....</p> <p>投资限制：</p> <p>.....</p> <p>(5)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债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本计划投资债项评级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的债券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p>	<p>债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为准，短期融资券以主体评级为准；</p> <p>(9)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p>	<p>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9)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p>	
8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p> <p>(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p> <p>(4) 债券借贷：借入债券不计入计划资产、按借入利率每日计提借贷费用；借出债券仍按债券资产估值，按借出利率每日计提借贷利息；若借入债券卖出，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债券公允价格确定方式估值。</p> <p>(5)持有的证券回购资产在回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回购应计利息。</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9	“二十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399 863 1096"> <thead> <tr> <th data-bbox="462 399 600 523">年化收益率</th><th data-bbox="600 399 863 523">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2 523 600 601">R<B1</td><td data-bbox="600 523 863 601">0</td></tr> <tr> <td data-bbox="462 601 600 658">B1≤R<B2</td><td data-bbox="600 601 863 658">$Y=M*(R-B1)*K1*D$</td></tr> <tr> <td data-bbox="462 658 600 848">B2≤R<B3</td><td data-bbox="600 658 863 848">$Y=M*(B2-B1)*K1*D+M*(R-B2)*K2*D$</td></tr> <tr> <td data-bbox="462 848 600 1096">B3≤R</td><td data-bbox="600 848 863 1096">$Y=M*(B2-B1)*K1*D+M*(B3-B2)*K2*D+M*(R-B3)*K3*D$</td></tr> </tbody> </table>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B1、B2、B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其中 B1=3%、B2=3.5%、B3=4.3%；</p> <p>K1、K2、K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其中 K1=5%、K2=10%、K3=40%。产品存续期间，以上业绩报酬方案中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均可能会进行调整，管理人变更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p>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B1≤R<B2	$Y=M*(R-B1)*K1*D$	B2≤R<B3	$Y=M*(B2-B1)*K1*D+M*(R-B2)*K2*D$	B3≤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399 1313 669"> <thead> <tr> <th data-bbox="895 399 1033 523">年化收益率</th><th data-bbox="1033 399 1313 523">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5 523 1033 601">R<B</td><td data-bbox="1033 523 1313 601">0</td></tr> <tr> <td data-bbox="895 601 1033 669">R≥B</td><td data-bbox="1033 601 1313 669">$Y=M*(R-B)*K*D$</td></tr> </tbody> </table>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且 K 不高于 60%。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p> <p>.....</p>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	0	R≥B	$Y=M*(R-B)*K*D$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B1≤R<B2	$Y=M*(R-B1)*K1*D$																		
B2≤R<B3	$Y=M*(B2-B1)*K1*D+M*(R-B2)*K2*D$																		
B3≤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	0																		
R≥B	$Y=M*(R-B)*K*D$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p> <p>.....</p>	
10	<p>“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九)收益分配方式”</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11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5)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p>	<p>.....</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5)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6) 投资于债券借贷的特有风险</p> <p>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未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p> <p>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p>
12	<p>“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以</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p> <p>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p> <p>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基本信息”“投资范围及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p> <p>（2）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具（PPN）等，债券逆回购；</p> <p>（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p> <p>（2）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2	“基本信息”“投资限制”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p> <p>(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债最近一</p>	<p>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p> <p>(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之外）的主体评级且债</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本计划投资债项评级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的债券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以主体评级为</p>	<p>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长期信用债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届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且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p> <p>(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单只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7)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加权平均修正久期原则上不超过 5；</p> <p>(8)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准；</p> <p>(9)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9)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3	<p>“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 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300,000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p>	<p>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300,000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4	<p>“费用、 报酬”“业 绩报酬 (浮动管 理费)” “2、业绩 报酬的计 提方法”</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 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 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 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 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 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 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 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 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 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 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 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 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 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 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 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 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 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 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 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 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 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 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 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 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 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 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 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 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 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 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 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 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 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 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 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4 691 886 1516"> <thead> <tr> <th>年化 收益率</th><th>业绩报酬计算公 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R < B_1$</td><td>0</td></tr> <tr> <td>$B_1 \leq R < B_2$</td><td>$Y = M * (R - B_1) * K_1 * D$</td></tr> <tr> <td>$B_2 \leq R < B_3$</td><td>$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R - B_2) * K_2 * D$</td></tr> <tr> <td>$B_3 \leq R$</td><td>$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B_3 - B_2) * K_2 * D + M * (R - B_3) * K_3 * D$</td></tr> </tbody> </table>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且 K 不高于60%。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p>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_1、B_2、B_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其中 $B_1=3\%$、$B_2=3.5\%$、$B_3=4.3\%$； K_1、K_2、K_3 为业绩报酬分档</p>	年化 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 式	$R < B_1$	0	$B_1 \leq R < B_2$	$Y = M * (R - B_1) * K_1 * D$	$B_2 \leq R < B_3$	$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R - B_2) * K_2 * D$	$B_3 \leq R$	$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B_3 - B_2) * K_2 * D + M * (R - B_3) * K_3 * D$	<p>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 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3 691 1314 954"> <thead> <tr> <th>年化 收益率</th><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td>0</td></tr> <tr> <td>$R \geq B$</td><td>$Y = M * (R - B) * K * D$</td></tr> </tbody> </table>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且 K 不高于60%。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p> <p>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年化 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B$	0	$R \geq B$	$Y = M * (R - B) * K * D$
年化 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 式																		
$R < B_1$	0																		
$B_1 \leq R < B_2$	$Y = M * (R - B_1) * K_1 * D$																		
$B_2 \leq R < B_3$	$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R - B_2) * K_2 * D$																		
$B_3 \leq R$	$Y = M * (B_2 - B_1) * K_1 * D + M * (B_3 - B_2) * K_2 * D + M * (R - B_3) * K_3 * D$																		
年化 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B$	0																		
$R \geq B$	$Y = M * (R - B) * K * D$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计提比例，其中 K1=5%、K2=10%、K3=40%。产品存续期间，以上业绩报酬方案中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均可能会进行调整，管理人变更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p>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5	“收益分配” “(九) 收益分配方式”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附件 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5)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5)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6) 投资于债券借贷的特有风险</p> <p>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未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p> <p>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p>